

成都市教育局

[2017] -404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举办首届成都市中职学生“创业计划书” 设计大赛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市属高校、市直属中职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部署，激发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力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能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首届“创业计划书”设计大赛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事主题

“创想人生，追求卓越”，引导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及自身特长规划好自我创新创业之路。

二、赛事目的

大赛旨在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职业学校学生

的创意、创新、创业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中职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；进一步提高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升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成都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成都创业学院

四、赛事形式

（一）创业计划书作品通过电子文档提交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可以为个人名义或团队名义报名，每个参赛团队组成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五、赛事日程

报名阶段：5月8日至5月19日

各校通过集会、班会课等途径进行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发动学生积极报名参赛。

初赛阶段：5月22日至5月26日

各校认真组织，评选出优秀学生或团队参加决赛。于5月22日至5月26日，各校向组委会上传推荐名单，并推报作品，每个学校推报作品数不超过6个。

决赛阶段：5月29日至6月2日（暂定）

成都创业学院将组织市内创新创业专家进行统一评审，选拔优秀作品，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5月29日（暂定）举行颁奖仪式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决赛入围参赛者，可申请创业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专业指导。

六、赛事奖励

设立学生优秀作品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一）学生优秀作品奖：一等奖2名；二等奖3名；三等奖5名；优秀奖15名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：每份作品指导教师限报2人，指导的学生作品获得优秀奖以上的老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及时下发通知，积极组织支持学校积极参加此次大赛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深挖区域内职教优势和特色，做好宣传，积极配合成都市“创业天府”的宣传工作，提高社会大众对“双创”工作的认可度，充分展示我市中职学生风采。

（三）参赛学生可结合自身专业或跨专业制作企划书。创业计划书应充分结合专业发展情况，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操作性。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、合法、无任何不良信息。参赛项目必须是原创作品，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

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相关责任。

(四) 计划书须为学生或团队原创, 在规定时间内将结构完整的电子文档计划书提交大赛组委会, 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审。

(五) 各学校将学生参赛作品上传至参赛组委会指定邮箱 sccvcc@126.com, 报送格式为 PDF 文件(文件名格式: 以项目名称+学校名称命名+决赛学生姓名命名)。材料上传工作务必于 5 月 26 日上午 12: 00 系统关闭前完成。

八、活动宣传

市教育局将邀请省教育电视台、四川新闻网、“成都职教”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丽华、徐小雨

电话(传真) 028-84764068、13308232236

伍振民 028-84877236、18030702236

陈晓通 13547906039

组委会邮箱: sccvcc@126.com

官方网站: www.borun-edu.com

大赛组委会地址: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成都创业学院二楼办公室(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15 号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创业计划书参赛申报表
2.创业计划书参考模版

